

給因婚姻而痛苦之人

神在一男一女的結合中所隱藏的祝福和可能性，是無限的！祂配合一對夫妻時，便賜給他們天上、地上、永遠的福份；並應許：「我永遠與你們同在，引導你們，賜福與你們。」；賜福他們二人說：「願你們彼此相愛相助，享受幸福美滿的生活。」；並說：「願你們健康、長壽、豐盛，而能做許多有福的事。」；又說：「生養眾多，繁衍兒女和後裔，多得永遠的基業和賞賜。」

然而，夫妻擁有如此無限福份的結合，卻變為帶來痛苦、不幸、咒詛的結合在兩人的生活裡，沒有神；失去神起初配合二人的目的和計劃，而卻只為必朽壞的肉體和虛空的世界而活；一生為兒女、健康、財物擔心。許多夫妻，就在彼此厭惡、埋怨中勉強維持婚姻生活，有些甚至以離婚收場而一生活在傷痛和後遺症中。婚姻問題，因是與自己生命的另一半掙扎之問題，因此帶來極大的傷害，也帶給所愛的兒女和家人許多負面的影響。有無解決的辦法？當然有！只要願意把問題帶到神面前，祂必幫助我們。不管我目前的情況如何惡劣，神願意幫助，問題極易得到解決。不但如此，我們反而因婚姻問題蒙受「遇見神，恢復神所賜一切福份」那更重要的福份。

藉著創世記第一至三章，神向我們顯明一套「一對夫妻，在神裡面一生享受蒙福的婚姻生活，並將永遠的福份留給後代」之原理！我們這「蒙神受造，也活在神所造的世界」之生命，若不按神所定的創造原理而活，不但個人，即便夫妻也無法享受幸福美滿的生活。〈創 1:27-28〉告訴我們：我與配偶二人，就是按神榮耀的形像而造，也一同蒙受生養眾多、治理一切之福的生命。因此，必要尊重配偶，也要看見「神與我們同在，引導，賜福我們」的光景而活。〈創 2:18-25〉告訴我們：二人是從一個身體分開而來不完整的生命，因此二人的靈魂體、生活在神裡面成為一體才能完全。所以，不應要求配偶完全，而應以自己的生命去彌補他（她）的不足。配偶不夠之處，就是神把他（她）配合給我的理由。神要我們如何結合？就用「丈夫愛妻子，妻子順服丈夫」的原理。但是，並非指：

要求對方照樣而行，乃指：要我先向對方那樣行而逐漸結為一體。

其實，聖徒都明白聖經所示夫妻相處之道，但卻發現實行起來並非那麼容易。原因何在？神藉創世記第三章告訴我們一個非常重要的事實。夫妻二人的心靈均正受到靈界的影響。古蛇·魔鬼撒但，今日仍然攻擊每對夫妻的生命和家庭，心靈因而遭受蒙蔽無法看見、聽見時常與我們同在的神；受肉體與屬世的事纏綿，時常忘記自己今日活著的目的和神的美意；時常受困於內疚而慚愧、懼怕神；欲遮掩自己的軟弱和罪惡而常找藉口、盡力將犯行合理化；並將犯錯的責任推卸給配偶或他人而常埋怨；極快便忘記自己一邊宣告「你是我骨中的骨、肉中的肉」，一邊立下婚約的誓言，不愛惜配偶，反倒厭惡、甚至背叛對方。在如此矛盾的屬靈環境中成長的兒女，其心靈怎能健康、明朗地發展？創世記第三章已說明，因此夫妻不但不能享受神所賜的幸福、健康、長壽、財物、後嗣的福份，一生反而被各種掙扎、疾病、貧窮、兒女問題困擾而生活，並將受咒詛的屬靈遺產留給後代而離世。除非靈被改變而打破魔鬼的黑暗勢力，夫妻和兒女的根本問題絕對無法得著解決。

〈創 3:15〉啟示了非常重要的事實！魔鬼撒但所導致「罪、咒詛、死亡的權勢」，絕非人的善行、哲學、宗教所能打敗的，唯有透過「女人的後裔」耶穌基督才能。藉著耶穌釘十字架，神不但永遠解決了選民的罪、咒詛、死亡的問題，也將祂奇妙的大愛和完全的公義大大顯明了。神取了「首先的亞當」的肋骨造了他的妻子夏娃，又透過「末後的亞當」耶穌的肋旁被刺而流出水與血的事，洗淨了「基督的新婦」所有聖徒的罪，恢復他們的永生和天上、地上、永遠的福份。基督成為那代贖之祭牲時，祂的新婦們對祂並無忠心貞潔可言，乃在其仍不信、否認祂時便已完成。看見耶穌那奇妙的愛和義而信，並接受祂為生命的主之蒙神揀選的兒女們，就是基督的新婦，聖靈降臨、永遠居住在其生命中，賜予信心，引導他們，也賜下能力。因著領受了聖靈，他們的心靈改變，能愛神、愛人，也能憐憫、饒恕人。唯有那群蒙受基督犧牲代贖的大愛，得著聖靈能力之人，才能如基督一般完整地愛配偶，也願意為其犧牲。無論處於何等艱難的婚姻狀況，只要

有一人先恢復基督的愛和聖靈的能力之同時，二人的婚姻問題便已解決，並邁入下一個蒙福的人生階段。

因著相信福音，證明了自己是蒙神永遠大愛的兒女，活在神的保守、引導、賜福中之聖徒，只要按照下列四項原則，為夫妻關係得醫治禱告，就必能看見蒙神應允而恢復神的祝福。第一，眼光勿集中在配偶身上，乃要放在主向我顯明不變的慈愛和恩惠上。第二，主正替我動工、未曾歇息；我毋須妄動，乃要步步跟從祂的帶領。第三，勿批評、埋怨配偶，乃要常承認自己的軟弱和不足，並繼續努力做得更好。第四，勿著急，每天為配偶代禱，邊幫助對方，邊安靜等候主去成就。在我生命中已開始善工的主，必將以對我、對配偶、對兒女最美好的事情、方法、時間表，來恢復我們的婚姻與家庭。已離婚者，仍應按前述四項原則禱告。若離婚的夫妻能復合，那當然是最好的，但二人中之一人或雙方都已再婚，情況已至無法復合之地步，則應盡快自離婚的後遺症中獲得釋放，更是為著兒女的緣故，一生繼續為離婚的配偶能蒙恩得救代禱。若能按主的教導而行，則兒女的生命得保護而潔淨，不再受到父母離異的傷痛與不良的屬靈遺產所影響。

自耶穌的家譜，能發現其中曾出現「他瑪、喇合、路得、拔示巴」等有著嚴重婚姻問題的婦女們，並且聖經凸顯他們的生命和信心，如何在成全基督救贖歷史上蒙神重用。神怎能容許此等「罪人」和「罪狀」出現在神聖的彌賽亞之族譜中呢？當然，一男一女貞潔的結合和聖潔的夫妻生活，是神絕對不變的美意，並在那種聖潔的結合裡，必有健康、長壽、豐盛產業、和蒙恩後裔等應許的保障。然而，父神卻極其盼望：藉他瑪、喇合、路得、拔示巴等人在婚姻問題中哀慟，並透過福音得蒙醫治、蒙恩蒙福之見證，使許多因婚姻問題受傷、哀慟的選民，都能來到神面前，得蒙醫治、蒙恩蒙福、蒙主重用。

我根本無絲毫能力，能靠自己解決婚姻問題。現在便帶著所有的問題，來到神面前，神就醫治我，並為我解決。願你在此刻，能接納為你死而復活的耶穌基督為你永遠的救主，並迎接聖靈進入心靈，一生蒙受主的引導和幫助！祝福你從今以後能享受新生命、新生活、新家庭所帶來的福份！